

第二條附表四

項次	違反條款及違法事實	處罰條款及罰鍰範圍 (新臺幣)	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數量加權 (A)備註一	運作量加權 (B)	違規次數加權(C)備註二	傷亡人數加權 (D)備註三	罰鍰額度計算方式
一	第三十五條第一項 未提報完整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	第五十八條第三款 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	1. 一至五種： A=1 2. 六至十種： A=2 3. 十一種以上： A=5	—	1. 一次：C=1 2. 二次：C=2 3. 三次以上： C=5	—	AxCx10 萬元。
	第三十五條第一項 未依計畫內容實施。	第五十八條第三款 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	—	—	1. 一次：C=1 2. 二次：C=2 3. 三次以上： C=5	—	Cx10 萬元。
二	第三十五條第三項 違反所定辦法中有關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之製作、內容、提報及實施之管理規定。	第五十九條第十二款 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	—	1. 一次：C=1 2. 二次：C=1.2 3. 三次：C=2 4. 四次以上： C=5	—	Cx6 萬元。
三	第三十六條第一項 未依規定對其運作風險投保責任保險。	第五十五條第四款 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	1. 一至五種： A=1 2. 六至十種： A=2 3. 十一種以上： A=5	—	1. 一次：C=1 2. 二次：C=2 3. 三次以上： C=5	—	AxCx100 萬元。
四	第三十六條第二項 違反所定辦法中有關保險標的、保險契約項目、最低保險金額、保險內容及文件保存之管理規定。	第五十八條第四款 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	—	—	1. 一次：C=1 2. 二次：C=2 3. 三次以上： C=5	—	Cx10 萬元。
五	第三十七條第一項	第五十八條第	1. 一至五種：	1. 達分級運作	1. 一次：C=1	—	AxBxCx10 萬

	未積極預防致發生事故、未指派專業應變人員或委託專業應變機構（構）。	四款 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	A=1 2. 六至十種： A=2 3. 十一種以上： A=5	量：B=1.1 2. 未達分級運作量： B=1.0	2. 二次：C=2 3. 三次以上： C=5		元。
六	第三十七條第二項 違反訓練、再訓練或未保存訓練紀錄之管理規定。	第五十九條第十三款 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	—	1. 一次：C=1 2. 二次：C=2 3. 三次以上： C=5	—	C×6萬元。
七	第三十七條第三項 違反所定辦法中有關等級、人數、（再）訓練、訓練紀錄保存、登載之管理規定。	第五十九條第十三款 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	—	1. 一次：C=1 2. 二次：C=2 3. 三次以上： C=5	—	C×6萬元。
八	第三十八條第一項 未組設聯防組織。	第五十九條第十三款 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	—	1. 一次：C=1 2. 二次：C=2 3. 三次以上： C=5	—	C×6萬元。
九	第三十八條第二項 違反所定辦法中有關聯防組織應輔助事項、申請、計畫提報、有效期限、變更、訓練及查核之管理事項。	第五十九條第十三款 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	—	1. 一次：C=1 2. 二次：C=2 3. 三次以上： C=5	—	C×6萬元。
十	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 違反所定辦法中有關應變器材、偵測與警報設備之設置、構造、操作、檢查、維護、保養及校正之管理規定而污染環境。	第五十五條第五款 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	1. 一至五種： A=1 2. 六至十種： A=2 3. 十一種以上： A=5	—	1. 一次：C=1 2. 二次：C=2 3. 三次以上： C=5	—	A×C×100萬元。
十	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	第五十八條第	1. 一至五種：	—	1. 一次：C=1	—	A×C×10萬元。

一	二項或第三項 違反所定辦法中有關應變器材、偵測與警報設備之設置、構造、操作、檢查、維護、保養、校正、記錄頻率、連線及紀錄保存之管理規定。	五款 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	A=1 2. 六至十種： A=2 3. 十一種以上： A=5		2. 二次：C=2 3. 三次以上： C=5		
十二	第四十條第一項 有記錄、申報、保存或報告義務，而未記錄、申報、保存或報告。	第五十八條第一款 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	1. 一至五種： A=1 2. 六至十種： A=2 3. 十一種以上： A=5	—	1. 一次：C=1 2. 二次：C=1.2 3. 三次：C=2 4. 四次以上： C=5	—	AxCx10 萬元。
十三	第四十條第二項或第三項 違反所定辦法中有關運送時之標示、安全裝備、事故處理之管理規定。	第五十八條第六款 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	—	—	1. 一次：C=1 2. 二次：C=2 3. 三次以上： C=5	—	Cx10 萬元。
十四	第四十條第三項 違反所定辦法中有關運送表單之申報與保存、攜帶文件之規定。	第五十九條第十四款 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	—	1. 一次：C=1 2. 二次：C=1.2 3. 三次：C=2 4. 四次以上： C=5	—	Cx6 萬元。
十五	第四十一條第一項 一、洩漏、化學反應或其他突發事故未採取緊急防治措施或未於三十分鐘內通報而有污染運作場所以外環境之虞。 二、運送過程中，發生突發事故未立即採取緊急防治措施，	第五十五條第六款 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	1. 一至五種： A=1 2. 六至十種： A=2 3. 十一種以上： A=5	1. 達分級運作量： B=1.1 2. 未達分級運作量： B=1.0	1. 一次：C=1 2. 二次：C=2 3. 三次以上： C=5	1. 無傷亡人數： D=1 2. 受傷一人： D=2 3. 受傷二至五人： D=3 4. 受傷六至十人： D=4 5. 受傷人數超過十人或有人死	AxBxCxDx100 萬元。

	或未於三十分鐘內通報而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					亡：D=5	
十六	第四十一條第三項 未依主管機關命令採取必要措施或停止該事故有關之部份或全部運作。	第五十五條第六款 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	1. 一至五種： A=1 2. 六至十種： A=2 3. 十一種以上： A=5	1. 達分級運作量： B=1.1 2. 未達分級運作量： B=1.0	1. 一次：C=1 2. 二次：C=2 3. 三次以上： C=5	1. 無傷亡人數： D=1 2. 受傷一人： D=2 3. 受傷二至五人： D=3 4. 受傷六至十人： D=4 5. 受傷人數超過十人或有人死亡： D=5	A×B×C×D×100萬元。
十七	第四十一條第四項 運送過程發生突發事故時，運作人或所有人未於二小時內派專業應變人員或委託專業應變機關（構）至事故現場，負責事故應變及善後處理等事宜。	第五十五條第六款 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	—	—	1. 一次：C=1 2. 二次：C=2 3. 三次以上： C=5	1. 無傷亡人數： D=1 2. 受傷一人： D=2 3. 受傷二至五人： D=3 4. 受傷六至十人： D=4 5. 受傷人數超過十人或有人死亡： D=5	C×D×100萬元。
十八	第四十一條第五項 於事故發生後，未依相關規定負責清理。	第五十五條第六款 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	—	—	1. 一次：C=1 2. 二次：C=2 3. 三次以上： C=5	1. 無傷亡人數： D=1 2. 受傷一人： D=2 3. 受傷二至五人： D=3 4. 受傷六至十	C×D×100萬元。

						人：D=4 5. 受傷人數超過 十人或有人死 亡：D=5	
十九	第四十一條第五項 於事故發生後，未依規 定製作書面調查處理報 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五十八條第 一款 十萬元以上五 十萬元以下。	—	—	1. 一次：C=1 2. 二次：C=2 3. 三次以上： C=5	—	C×10 萬元。

備註一：查獲違規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種類：以不同列管序號數量計算。

備註二：違規次數：自違規事實發生日（含）前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未經撤銷之裁罰次數。

備註三：有關受傷人數的認定方式，工作場所同一災害發生勞工永久全失能、永久部分失能及暫時全失能之總人數。